

牛頓〈論上帝與基督十二條規〉

約西元 1710-1720 年代

凱因斯手稿八，劍橋國王學院

- 一. 只有一位神，永生、全在、全知、全能、造天地的父；在神和人之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
- 二. 父是那不能看見之神，是眼未曾看見，也是不能看見。其他萬物有時可見。
- 三. 父在自己有生命，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
- 四. 父是全知的，起初所有知識在他自己胸中，將未來萬物的知識傳給基督耶穌，除羔羊以外，天上、地上、或地下沒有一人配從父那裡直接領受未來萬物的知識。因此豫言中的靈意，乃是為耶穌作見證，耶穌是神的話或豫言。
- 五. 父是不動的，除了藉自然的永恆必然性以外，沒有地方能變得更空 缺或更充滿他。其他萬物皆可動。
- 六. 所有在基督降臨前歸於父的禮拜（不論禱告、讚美或感恩的禮拜）仍歸於他。基督降臨不是刪減對他父的禮拜。
- 七. 當以人子的名指向父時，禱告最奏效。
- 八. 我們只當回謝父造我們，給我們喫食、衣服及此生的其他祝福，每當我們感謝他，或求他給我們作時，我們直接以基督的名求他。
- 九. 我們不須祈求基督為我們代禱。若我們正確地祈求父，他會代禱。
- 十. 除以人子的名向父禱告以外，不須向任何人禱告拯救。
- 十一. 將神的名賦予眾使者或眾王並未違反誡命中第一要緊的。將對猶太人的神的禮拜賦予眾使者或眾王才是。那誡命的意義是：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禮拜別的神。
- 十二. 我們只有一位 神，就是父、萬物都歸於他，我們也歸於他。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。這樣我們只將父當作全能的神來禮拜，只將耶穌當作主受膏者、大君王、神的羔羊來禮拜，他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贖我們，叫我們在地上執掌王權、作祭司。

王文基譯